

韶关市翁源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第二批）（公示草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20号）等相关文件，韶关市翁源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翁源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公示草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二、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划定 2 个片区，分别是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片区和龙仙镇大顶山矿片区，总面积 37.6005 公顷，片区内共涉及 2 个拟征收地块，拟征收面积 22.5603 公顷，占成片开发范围的 60.00%。

表 1 翁源县 2024 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成片开发情况

片区编号	片区名称	片区面积 (公顷)	涉及拟征收地块情况			
			项目名称	拟征收地块编号	拟征收地块面积 (公顷)	拟征收地块比例 (%)
PQ01	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片区	4.5162	标准厂房	NZ01	2.7097	60.00
PQ02	龙仙镇大顶山矿片区	33.0843	大顶山矿	NZ02	19.8506	60.00
总计		37.6005	总计		22.5603	60.00

三、成片开发条件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本次成片开发是落实《翁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定位的需要，是建设韶关北部对接大湾区产业平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与效益，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合规性分析

成片开发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片区内公益性用地比例在 40%以上。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做到了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拟安排项目及实施计划

本方案拟安排实施项目面积 22.5603 公顷，结合规划建设计划、被征地单位意愿、征地资金情况、土地审批信息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论证后制定拟建项目开发时序为 2026 年至 2028 年。

表 2 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一览表

片区名称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开发时序
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片区	标准厂房	工业用地	4.5162	2026
龙仙镇大顶山矿片区	大顶山矿	工业用地	33.0843	2028
总计			22.5603	——

五、公益性用地情况

本方案公益性用地总面积 15.0403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40.00%。本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中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40%的要求。

六、综合效益评价

（一）土地利用效益评估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建设主要是工业项目，严格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通过合理安排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积极挖潜存量用地，优化土地结构布局，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土地利用综合效益。

（二）经济效益评估

通过成片开发建设，各个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产业建设，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产城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形成优势互补，规模效应进一步突显。

（三）社会效益评估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能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成片开发范围设施配套建设需求，推进成片开发项目安排，而且能为当地社会直接增加就业机会，带动该产业上下游企业的发展，极大地缓解了就业和再就业的矛盾，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

（四）生态效益评估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水源保护区核心区、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相关区域，产业基本不涉及高污染、高能耗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综合考虑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七、结论

综上所述，《韶关市翁源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20 号）等政策要求。

韶关市翁源县2024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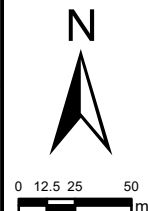
成片开发范围位置示意图

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片区



图例

-  镇界
-  成片开发范围
-  拟征收地块



成片开发范围位置示意图

2024年11月